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

2013 年 6 月

会议议程

一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3年6月18日上午10时30分。

二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新疆石河子红星路54号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三、见证律师：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

四、现场会议议程：

(一) 参会人员签到、股东进行发言登记（10:00~10:20）

(二)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

(三)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

(四) 宣读会议须知

(五)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；分发表决票。

(六) 对下列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：

序号	提议内容	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
1	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	是

(七) 股东发言

(八) 休会（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）

(九) 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

(十)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

(十一) 律师出具见证意见

(十二)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

(十三) 会议结束

会议须知

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：

一、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、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，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职责，做好召集、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。

二、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，下同）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、质询权、表决权等权利。股东参加股东大会，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，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，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。

三、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，应当举手示意，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；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。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，简明扼要，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3分钟；股东要求发言时，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，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；在大会进行表决时，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；股东违反上述规定，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。

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、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。会后，公司真诚地希望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交互式沟通交流，并欢迎各位股东关心和支持天富热电的经营发展。

四、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，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。

五、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

1、投票办法：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。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每项议案分项表决，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，请股东逐项填写，一次投票。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，视同弃权处理，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。

在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，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，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。如有委托的，按照有关

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。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。

2、计票程序：由主持人提名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作为监票人，3位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；监票人将与现场见证律师共同组成监票小组，监票小组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，监督统计表决票。

3、表决结果：表决结果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，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，立即要求重新点票。

4、会议主持人根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，宣布议案是否通过。

议案一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公司于2013年5月31日召开了公司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本次修订章程主要原因是：2013年3月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.5亿股，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扩大为905,696,586股。通过本次发行，公司新增加了七位持股较多的股东，其中四位股东持股均超过了总股本的3%，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已具备提名董事候选人资格。

鉴于上述实际情况，为保障中小股东利益、体现中小股东参与公司决策，公司拟增加一个董事名额。为此，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如下：

将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六条“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4名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”。

修订为：第一百零六条“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4 名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”。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6 月 7 日